

**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王励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，金泽清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邢海霞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。

2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黄毅、李光一、袁树民

2017年4月27日